

当好民生福祉“守护者”

——全市两级法院2020年度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邢智轩 通讯员 靳彦

请人民阅卷

2020年,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省高院“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效三年三百工程”工作思路,在领导班子、党的建设、审判执行、扫黑除恶、诉源治理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市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362件,审执结6982件,结案率94.84%,同比上升3.35个百分点;全市两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74285件,结案72199件,结案率为97.19%,同比上升2.28个百分点,均创历史新高。

服务保障经济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市中院坚持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出台了《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等11份指导性文件。全市两级法院疫情期间大力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审理等诉讼服务,开通移动微法院平台,推广网上诉讼服务“掌上办”“家里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2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办理网上立案6180件,跨域立案282件,线上调解纠纷5651件,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打下了坚实基础。

我市某热力公司破产重整案,是市中院受理的第一起执行破产案。该公司承担着运城某片区10万居民的供暖供气任务。市中院在疫情期间,召开破产重整债权人视频会议,讨论重整计划,经过不懈努力,终于促成该公司重组成功。

根据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运城某实业公司等5家企业要关闭破产。为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市中院提前介入,向市政府提出司法建议,得到了采纳。

市中院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原运城城区某公司破产案资产估价700万元,十年前数次流拍,经过多方工作,在网上公开拍卖了2100万元,不但解决了职工安置问题,而且上缴国库400万元。运城某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案,资产整体拍卖时数次流拍,后拆解拍卖,估价6000余万机器设备,在网上实际拍得1.1亿元,最大限度保护了债权人利益。”

加强行政审判,不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是全市两级法院的努力目标。2020年度,全市两级法院受理行政案件1599件,审结1540件,向行政机关提出



2020年10月13日,市中院速裁调解中心揭牌(资料图)

司法建议5份。2020年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85%。为保证案件审理公平公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法官释明全程录音录像,庭审直播率达到58.8%。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

依法惩处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网络诈骗新型犯罪、开展“扫黑除恶百日攻坚行动”、依法惩治职务犯罪……2020年,全市两级法院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全市两级法院审结非法集资、“套路贷”等案件35件,涉案金额4.2亿元,维护了金融秩序和人民群众财产权益。办理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1件,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4人。芮城县马某组织公司员工利用微信、QQ等聊天软件诱骗200余名淘宝网店店主339.8918万元,稷山县陈某芹诈骗口罩款68.44万元等案件的办理获得了当事人的好评。

全市两级法院聚焦“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合力开展“扫黑除恶百日攻坚行动”,通过网上审理、监所开庭等形式,加快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2020年度,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涉黑案25件231人,一审涉恶案150件871人,全部审结“清零”,办理案件数量在全省最多,进展最快。坚持打伞破网相结合,判处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7案8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深化刑事审判与执行工作联动,制定《关于规范涉黑恶犯罪案件刑事裁判财产部分移送执行的通知》,定期召开审执衔接工作会议,黑恶

财产执行一案一专班、一案一方案,动态管理,倒排工期。共立案执行104件,执结32件,终结72件,标的8571.7万元,执行到位30195.2余万元。

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金融管理、市场监管、装饰装修、果业协会等行业管理漏洞和隐患,给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291份,努力做到“办理一批案件,净化一方环境”。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犯罪的惩治力度,积极配合监察机关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共受理76件108人,审结59件92人。依法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以及在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税收征管中的行贿受贿、渎职犯罪,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供司法保障。

推进诉源治理改革

全市两级法院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司法供给为手段,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立体化、普惠式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全市两级法院把化解矛盾关口前移,让法官到乡镇、社区、法律服务点,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请进来,借助社会力量,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多元解纷。全市两级法院与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沟通配合,诉前调解民事案件16415件,调解成功率72%,大量的简单民事案件得到快捷处理。平陆、垣曲、万3个诉源治理试点法院民事案件数量下降21%。

人民法庭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开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通过陪审员参与庭

审、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调解员驻庭调解、村镇调解组织协同调解,将大量案件消化在基层。2020年度,全市基层法庭审理案件12489件,永济市人民法院蒲州法庭案件调解率达到84.6%,芮城县人民法院风陵渡中心人民法庭荣获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市中院改扩建了速裁调解中心,出台诉调对接工作规定,制定了繁简分流标准,成立了“2+N+N”速裁团队,引入律师和人民调解员,构建起“分调裁审”工作体系,实现了简案快审。截至2020年底,市中院速裁调解中心共办理二审简单民事案件662件,平均开庭时间13分钟,平均办案时间14.2天。运用大数据,市中院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共同签订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联动工作办法》,为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搭建了平台。2020年度,全市两级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结案32872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结案2963件,当庭宣判27972件。

切实解决执行难题

2020年,全市两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3695件,执结23075件。

为了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分类分段执行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市中院积极推行“线上执行”为主、“线下执行”为辅的网络查控措施,出台《律师调查令》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执行。落实执行“一案一账号”管理,确保执行案款及时发放。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调度服务平台、GIS可视化实战管理系统、移动执行APP,全部正式上线正常运行使用,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科技支撑。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市中院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六条措施》,细化执行工作流程和管理监督节点,加大财产调查力度,努力破解查人找物难题。举办全市法院执行信访工作流程专题培训,规范信访案件执行。

全市两级法院加大对失信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从重从快依法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集中开展服务“六稳”“六保”、组织涉文旅集团案件、涉黑涉恶案件、涉党政机关案件、普法出击等专项执行,持续保持反规避执行的高压态势,共拘传1604人,拘留138人,限制出境4人,罚款4人8500元,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22人,执行转破产2案。严格适用失信名单制度,精准运用限制消费令,在电视、微信、公共电子大屏等媒体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992人,限制高消费14325人,为信用运城网站和联席成员单位推送失信人名单522人次,构建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体系。

十多年来,面对违法司机,他有耐心;面对受困群众,他有热心。他先后5次被评为年度优秀公务员,一次荣获省公安厅嘉奖,2018年被省劳动竞赛委员会记一等功一次、2019年记三等功一次。

他就是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四支队三大队中队负责人张建设。

热情服务 严格执法

作为中队负责人,张建设每天坚持带领中队民警开展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个别违法司机面对处罚,会有抵触情绪,甚至阻挠执法,张建设首先会耐心对其宣传交通安全常识,让司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会带来重大的安全隐患。2020年,经他处罚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有200余起,且没有一起投诉的。

工作中,张建设细心负责,在高速路上发现破旧的护栏、护网,他都要一一进行登记。

对于易积水路面,他在雨天反复排查;对于团雾易发路段,他加强巡逻,及时上报险情。

2020年,张建设每天的巡逻里程达300多公里,发现并及时清理散落物400多件,劝离和救助行人68人,清理护栏、护网、护坡20余处,排查积水路面10余处。

保护群众 不顾安危

2015年11月29日,侯平高速公路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

当天,张建设和同事正在巡逻。当发现由于大雾天气引发了多车连环追尾事故,造成道路堵塞后,他立即向大队报告,同时迅速上前察看情况。

看到有多名司乘人员在事故现场围观,张建设和同事迅速疏散围观人员。随后,他又一路小跑到事故现场最前端,发现有车辆危化品运输车相撞。

事故现场情况十分危急,张建设第一时间找到这两辆危化品运输车的司机和押运人员。通过了解得知没有运输危化品后,他才松了口气。

他让同事继续疏散司乘人员,自己却不顾生命危险返回后方的警车上拉响警笛示警,准备进行安全防护。

就在张建设拉响十几秒后,后方来车就撞上了示警的警车。

危急时刻,张建设冒着生命危险,抱起还在高速公路上的孩子,并搀扶着伤者,把他们送到安全地带。

2018年1月11日,“嘭”的一声巨响,正在吃饭的张建设和值班民警吓了一跳。张建设赶紧放下手中的碗筷,和值班民警带上装备,迅速前往高速路察看。

进入东镇收费站,只见一辆装载货物的半挂车尾部内侧一轮胎着火。张建设一边通知消防队,一边使用收费站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在民警、消防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半小时的紧张扑救,火势被完全扑灭,发排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张建设的果断处置,不仅为司机挽回了经济损失,还保护了司机的人身安全。

扶危济困 乐于助人

2020年12月21日16时48分,大队接到盐湖区席张乡王马村王某某报案,称其驾驶员霍某驾驶着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闻喜县装载了消防器材后,由侯平高速东镇收费站驶入,行驶到夏县至运城服务区之间时不慎掉落4件货物,怀疑被过往车辆捡走,希望大队能帮忙找回货物。

接到报案后,大队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张建设负责的案件小组。张建设与报案人多次沟通联系确认所提供的信息,并通过辖区卡口比对和公安查询,最终锁定货物被陕UL8XX7轻型货车司机捡走。在陕西省泾阳县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货物失而复得。

失主特意制作了一面写有“为民排忧解难 正直 无愧优质服务标兵”的锦旗,送到了张建设等民警手中。

面对成绩和荣誉,张建设没有停下前进的脚步。十多年来,张建设以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带领中队一班人以“降事故保安全”为目标,在本职岗位上尽职尽责、无私奉献,以自己的行动诠释着人民警察神圣的誓言。

大通道上的温情警察

记省高速交警四支队三大队民警张建设
本报记者 乔植

全力跑出优化服务『加速度』

运城公安通过『网通办』平台一天办结首单跨省业务

本报讯(记者 雷登攀)“运城公安局不但服务态度好,而且效率非常高,不到两个小时就办结了审批手续,让我这个外乡人很感动,为运城公安点赞。”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锦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先生,在顺利办完保安服务公司跨省业务后感慨道。这是运城公安“网通办”平台上线以来,我市办结的首单跨省业务。

1月14日一大早,市公安局工作人员接到王先生的咨询电话。他的公司和山西晨铝业(位于平陆县)签订保安合同,因跨省提供保安服务,按照相关要求,需要在所在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了解情况后,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随即向他说明,通过“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后就可以在线预约办理,并告知他每一步的具体操作步骤,提示他根据公众号内注明的申请材料目录准备申请材料,只要准备好材料,预约好日期,就可以来办理备案登记。当天下午4时,王先生按照预约的时间,带着申请材料来到市公安局。审核完资料后,市公安局当即为他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这一变化得益于市公安局推出的一系列优化便民举措。近段时间以来,该局行政审批对照公安机关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服务事项,逐条逐项压缩办事时限,优化办事流程,并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中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着力为新落户企业解决准入不困难的难题。目前,市公安局机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长在法定时限内已压缩65%,实现公安行政审批的“时限最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注入了新动能。

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避免政务大厅公安窗口人群聚集,市公安局全面推行线上线下齐运行的数据警务、智慧警务政务服务新机制,采取线上预约办、网上办,通过“网通办”平台实现全程在线办理;线下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通过自助设备实现全程不见面办理。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近日,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在横水高速出入口设置执勤点,联合卫健部门对过往车辆驾乘人员逐一进行体温测量、

情况询问、信息登记、引导分流、劝返劝阻等。同时,执勤交警还向驾乘人员宣讲交通安全知识、防疫安全常识,提醒驾乘人员既要做好自身防护,也要遵守交通法规。张丽娜 摄

微信群内辱骂群友拘留五日赔偿四千

山东省嘉祥县的蒋某和武某在同一社区经营店铺,本是关系亲密的邻里朋友,并同在一个微信群内。2020年6月15日,双方因为一句玩笑产生误会,发生口角。武某于6月30日在两人共同的微信群中用自己新注册的微信小号发布了一条侮辱蒋某的微信信息,随后便退出该微信群,并将注册微信号使用的手机卡抽出扔掉,蒋某发现后于当日下午报警。

随后,被告武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承认了自己在微信群内侮辱蒋某的事实,被当地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后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蒋某诉至法院。

嘉祥县人民法院受理后,判令武某在微信群内向蒋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法庭庭后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据《法治日报》)

以案说法

我市召开2020年度平安运城建设考评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本报讯(记者 南辽 通讯员 李铁军)近日,市委平安运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2020年度平安运城建设考评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议按照中央、省委平安建设考评工作要求,安排部署2020年度平安运城建设考评工作,为实现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会议指出,开展平安建设考评,是推动更高水平平安运城建设的有力抓手,各考评参与单位要深刻认识平安建设考评工作的重要性,发挥好平安建设考评工作的“功能键”“指挥棒”“水准仪”作用,有效提升平安运城建设能力

和水平。会议强调,各考评参与单位要对自己的工作进行认真盘点和整理,要把基础工作做扎实,把亮点工作做到位,把工作成效汇报好,迎接好省直各单位对我市的考核评价。对各县(市、区)的工作考评要认真谋划,精准施策、简约高效,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确保考评结果的客观、公正。

会议要求,各考评参与单位主要领导要严格落实平安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的领导责任,把平安建设考评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亲自过问、亲自协调,确保各项考评工作顺利实施。

抓获4名贩毒嫌疑人 查获15名吸毒人员 我市禁毒工作持续发力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2021年伊始,全市公安机关狠抓打击和吸毒人员排查不放松,连续抓获4名贩毒毒品犯罪嫌疑人,查获15名吸毒人员。

1月1日,河津市公安局在城区一小区内将吸食毒品的范某、米某、吴某当场查获。随后,民警顺线追踪,于1月2日将涉嫌贩卖毒品的张某、冯某、宋某抓获。当天,民警又将涉嫌吸食毒品的武某、成某、张某在山西铝业附近一并抓获归案。

近日,闻喜县公安局民警获得祁某某涉嫌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的线索后,在第一时间重

新提正在刑事羁押的祁某某。经查,发现2012年至2017年期间,犯罪嫌疑人祁某某多次将其住处提供给吸毒人员吸食毒品使用。其间,犯罪嫌疑人祁某某多次向他人出售冰毒,每次交易都采用不定时不定点的方式临时确定毒品交易地点并要求必须以现金的方式进行。

平陆、夏县、万荣、永济、盐湖等地公安机关加大吸毒人员排查力度,相继查获9名吸毒人员。

目前,涉嫌贩卖毒品的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15名吸毒人员中采取强制隔离9人,行政拘留5人,罚款1人。